

雲林縣中山國小 108 學年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101.09.17 制定

108.09.11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
- 二、雲林縣政府 108 年 06 月 0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80531617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本校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本校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了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本校教師，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在本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參、計畫期程：108 年 0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肆、推動策略

本校研擬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推動三級預防工作，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目標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本校教師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本校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策略	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本校教師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鼓勵本校教師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本校教師零體罰。(二) 鼓勵本校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三)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四)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五) 協助本校教師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六)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七)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八) 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p>(九) 透過舉辦家長日、班親會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p> <p>(十)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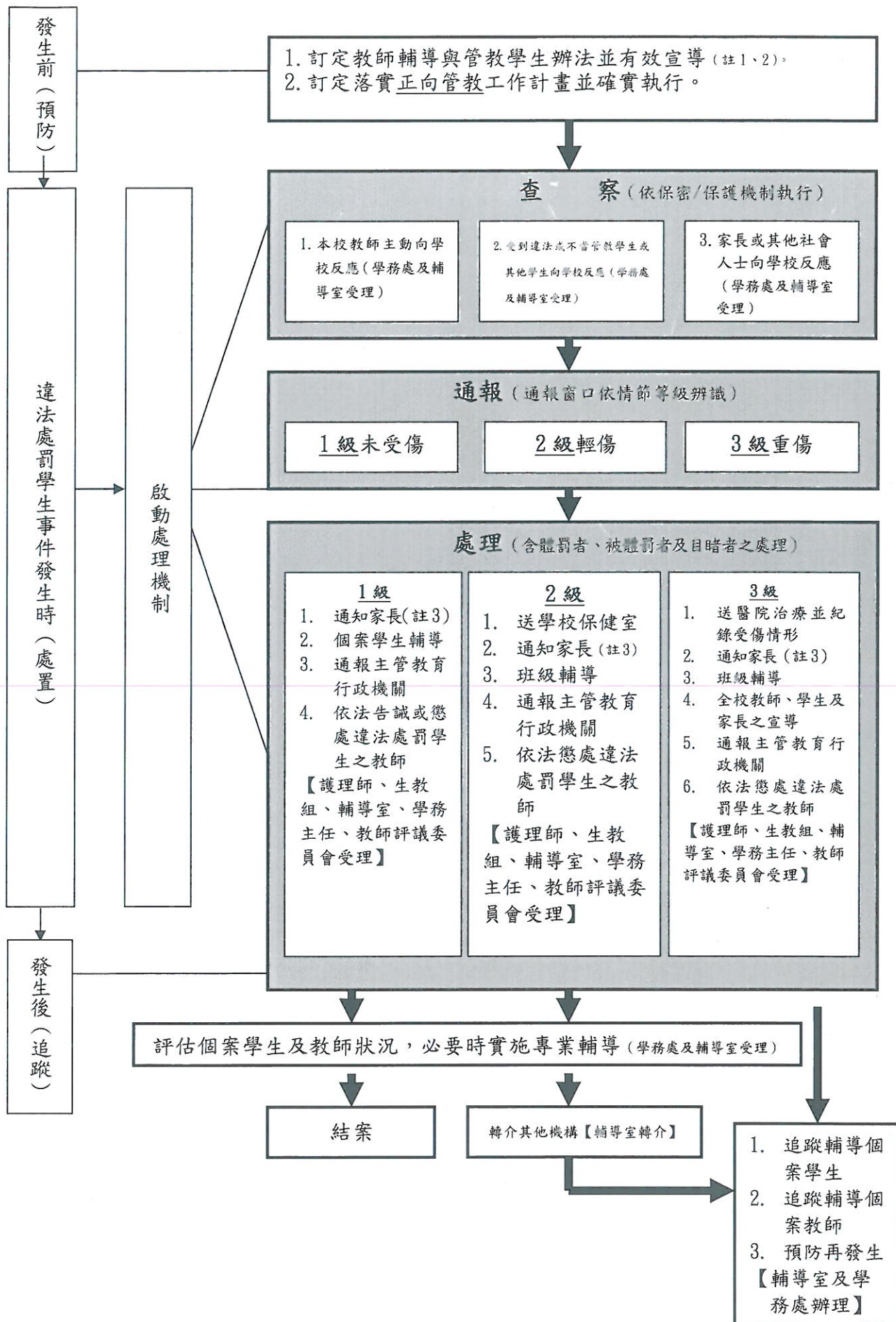
二、二級預防：

目標	確實了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策略	建立本校教師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行動方案	<p>(一)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或管道；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p> <p>(二)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本校教師，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本校教師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p> <p>(三)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本校教師教學輔導之諮詢。</p> <p>(四)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本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p>

三、三級預防：

目標	要求學校在本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策略	建立本校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行動方案	<p>(一) 建立本校教師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p> <p>(二)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p> <p>(三) 本校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p> <p>(四)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p> <p>(五)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本校教師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p>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小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註 1：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 2：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註 3：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